

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沪建校纪〔2018〕3号

关于建立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通知

校各党支部、科室、教学部：

根据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市教育卫生工作党委纪检组《关于推进廉政档案建设工作的通知》（驻教卫纪发〔2017〕9号）文件精神，现将推进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建立干部廉政档案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纪委十九届二次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掌握干部情况，做到胸有成竹、言之有物有据的客观需要，是加强反腐败从源头治理的重要手段。学校纪委要以干部廉政档案建设为重要抓手，通过对领导干部个人信息、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以及接受党政纪处分、组织处理等情况的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动态监督管理，履行好监督执纪

问责的职责，更好地为领导决策、干部选拔任用以及考核评优等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撑，为上级部门和领导全面准确掌握上海整体政治生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提供客观依据。

二、建档范围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廉政档案的建档对象为校党委管理的中层领导干部，特别是要结合当前执纪审查工作重点，做好对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等重要对象的建档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一是领导干部基本情况、任职情况；二是领导干部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有关问题了结澄清情况；三是领导干部受纪律处理（包含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组织处理、党政纪处分，以及被追究法律责任等情况；四是领导干部廉洁意见回复情况等其他相关情况。

四、建档形式

1、个人档案。采用一人一档的形式建立纸质档案，相关材料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与原件核实无误的复印件。个人档案进行实时更新。

2、综合档案。学校纪委定期对本级建档对象的廉政信息进行梳理，并汇总成列表，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核实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装订成册报领导审阅。综合档案一般每半年更新

一次。

3、电子档案。在建立纸质档案的同时，相应地建立保存电子数据材料，待市纪委开发的廉政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投入运用后，及时导入相关电子数据材料，提高廉政档案建设的信息化水平。

五、责任分工

1. 纪委：负责廉政档案的标准规范制定、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制度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及档案建设保管、信息汇总、上报、更新等工作。

2、组织人事科：按照建档对象一人一档的要求负责提供相关人员的信息。

3、党委办公室：协助做好建档对象的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将按规定应当纳入廉政档案的相关信息资料及时提供给校纪委，做好学校的信访工作。

六、实施步骤

1、4月30日前，完成应建档案的对象信息收集工作。

2、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建档对象的建档工作。相关情况书面报上级纪委。

七、组织领导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加强廉政档案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摆在突出位置，采取有效措施，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地做好落实工作。

2、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严格按照建档范围、建档内容、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和负

责人，认真落实工作要求。

3、建章立制，长效管理。要“建管”并举，在开展建档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廉政档案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廉政档案保管、调整、使用、移交、保密等多方面的工作制度，不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附件：廉政档案建设信息表

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委

2018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廉政档案建设信息表

单位:

建档人数: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是否重点对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